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光集团")函告,获悉新光集团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16,372,796股	2017年3 月2日	2018年3 月5日	长江证券(上海)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	1.443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134,239,907 股,占公司总股本 62.0455%,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54,209,138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2.9441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67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